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2016年9月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聘任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16年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本人2016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16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6年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2次。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在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及《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

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暨对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区建设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2016年任职期间，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主动了解公司决策和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

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综述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年，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胡志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